

讀易散記——鼎卦卦辭、彖傳

■自明



巽下
離上 鼎。元吉亨。

「鼎。」

鄭玄注：「鼎，象也。卦有木火之用，互體乾兌。乾爲金，兌爲澤，澤鍾金而含水，爨以木火。鼎亨孰物之象。鼎亨孰以養人，猶聖君與仁義之道，以教天下也。故謂之鼎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「鼎，象也。」引自彖傳文。內卦巽，說卦傳巽爲木，外卦離，爲火，故鄭注云「有木火之用。」互體乾，約象（上互）兌，「乾爲金（說卦傳文），兌爲澤（說卦傳文）。」鼎本金也（鼎以金屬品造成），澤即水也。故云「澤鍾金而含水。」（白虎通云金生水。）巽下離上，以

木生火，（白虎通云木生火。）故云「爨以木火，鼎亨孰物之象」也。鼎以亨孰養人。猶人君在上，興仁義，以教天下。詩經大雅既醉曰：「既醉以酒，既飽以德。」孟子在告子上篇曰：「言飽乎仁義也。」天下飽乎仁義，故「謂之鼎矣。」

「元吉亨。」
虞翻注：「大壯上之初，與屯旁通。天地交，柔進上行，得中應乾五剛，故元吉亨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從四陽二陰之例，鼎卦自大壯來。故曰「大壯上之初。」大壯上六之初位，初九之上位，即成鼎卦。消息卦伏屯（張氏惠言謂鼎旁通屯。）以鼎卦離五應屯卦坎五，復卦生其下，故「與屯旁通。」屯彖傳曰：「剛柔始交。」

故云「天地交。」鼎象傳曰：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。」虞氏彼注云「柔謂五，進謂巽，行謂震。」蓋以屯二居五爲「柔進」。以鼎內卦巽旁通屯內卦震，故曰「柔進上行。」在五爲得中，應屯乾五剛爻，乾元正，故「元吉亨也。」

彖傳曰：「鼎，象也。以木巽火，亨飪也。聖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養聖賢。巽而耳目聰明。柔進而上行。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元亨。」

「鼎，象也。以木巽火，亨飪也。」

荀爽注：「巽入離下，中有乾象。木火在外，金在其內，鼎鑊亨飪之象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六十四卦皆言觀象繫辭，而獨于鼎言象，何也。象事知器，故獨言象也。」

九家易注：「鼎言象者，卦也。木火，互有乾兌。乾，金。兌，澤。澤者，水也。爨以木火，是鼎鑊亨飪之象。亦象三公之位，上則調和陰陽，下而撫毓百姓。鼎能熟物養人，故云象也。牛鼎受一斛，天子飾以黃金，諸侯白金。三足以象三台，足上皆作鼻目爲飾也。羊鼎五斗，天子飾以黃金，諸侯白金，大夫以銅。豕鼎三斗，天子飾以黃金，諸侯白金，大夫銅，士鐵。三鼎形同。亨飪，煮肉。」

上離陰爻爲肉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荀注○巽木入離火之下，中互乾象。木火在外，乾金在內，鼎鑊亨飪之象。周禮天官亨人「掌共鼎鑊，以給水火之齊」是也。

虞注○「觀象繫辭。」繫辭上傳文。李氏鼎祚案語云：「文王觀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象，系屬其辭。」虞注「象事知器」，是繫辭下傳文。虞氏彼注云「象事謂坤，二爲器。乾五之坤成象，故象事知器。」尚書盤庚上篇曰「器非求舊惟新。」故于鼎之取新言「象」也。李疏案語：「愚案：宣三年左氏傳曰『鑄鼎象物』，故曰『鼎，象也。』」

九家注○「木火互有乾兌」云云。即鄭玄注義也。鼎三足故「亦象」「三公之位」。謂太師太傅太保也。尚書周官曰：「茲惟三公，論道經邦，變理陰陽。」故「上則調和陰陽，下則撫毓百姓。」鼎有孰物養人之用，故云「象也」。「牛鼎」云云，亦見漢書郊祭志。互體乾伏坤故象牛鼎，互體兌故象羊鼎，上體離伏坎故象豕鼎。亨飪，煮肉也。上體離，陽爻爲骨，陰爻爲肉，故九家注云「陰爻爲肉也。」